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鉴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在安顺市西秀区承接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及安顺市西秀区头铺麒麟棚户区麒麟如意广场改造项目，并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PPP 模式协议书》、《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顺市西秀区头铺麒麟棚户区麒麟如意广场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 PPP 模式协议书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017-51、2017-52）。

为解决上述协议项目下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华宇园林拟与西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还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宇园林签订安顺项目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华宇园林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就安顺地区项目签订项目还款协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针对乙方在西秀区实施的上述项目，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面的清算。

2、甲方同意清偿乙方 2 亿元债务，具体清偿方式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 15 亿公司债，在取得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A 担保后，甲方同意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按票面利率认购并持有该债券的 2 亿元额度，在债券发行成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偿还乙方 2 亿元无争议的工程款。

3、甲方可能通过乙方协助甲方发债、土地还债等方式清偿其他剩余的债务。如甲方在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甲方主要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收账款。后续债务清偿过程中，甲乙双方可陆续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的审计、结算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如前述款项顺利收回，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并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实际收款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值。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